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自2017年7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徐小伍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金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金雷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将资金提前归还，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